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〔2023 75〕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 》

， ， 。

2023 7 23

湖南省职业院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院校学生管理，维护职业院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职业院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厅函〔2021〕6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职业院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职业院校全日制普通中专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中、五年制高职等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纪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处分是指学校根据本办法的规定，对违纪学生给予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理。开除学籍是指学校根据本办法的规定，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取消其学籍、终止其在校学习资格的处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本办法所称的违纪行为包括：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触犯刑法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构成行政违法的；（三）违反校纪校规，情节严重的；（四）违反校纪校规，情节较轻的；（五）违反校纪校规，情节轻微的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程。

：

- () ；
- () ；
- () ；
- () 察 ；
- () 。

第七条 ， ， 别裁
。

第八条 ， ：
() 承 并 ；

() 。

第九条 ， ：
() 、 、 报 ；

() 、
、 查 成 ；

() ；

() ， 。

第十条 、 察
， ， 成 ，
。

第十一条 察 ， 察 。

毕 ， 察 半 。 察 ，

察 并表 ，
； 出表 ， 。

第十二条

， 按 （
） ； 不按 ， 安 ，
安 出 。

第十三条

， ， 、
， 别 。

（ ） 布 、 、 ，
、 ， 。

（ ） ， 参 、 、 不
， ； 、
、 ， 。

（ ） 成 ， 、 参 、 播 、
， ；

（ ） 本 察 出 、 ，
、 ， 按 。

第十四条

、 安 ，
安、 部 （包 、 、 、 、
） ， 部 ，

， 别
：
() 被
、 、
、
察

() 被
、

第十五条 、 、 、 藏

， 别

() 成 、

、

()

1. 成 (程 部

、) ， ;

、 ;

察

2. 程 持 ，

; 、 、 ，

。

3. 场 、

场 并 ， 察

。

4. ， 察

; ， 报 ， 。

5. ， 按本 。

6. 本 出 ， 按

。 () 藏、 安部 ， ； 成 ， 。

() 参 :

1.持 ， ；

2. 持 ， 察 ；

3. 持 ， 察 ；

4. 持 ， 。

() ， 按 () 。

() 成 财 ， 承 ； ，

裁 偿 。

第十六条

、 财 ， 、 财 、 ，

别 :

() 案 1000 。

() 案 1000 (本) 2000

。 () 案 2000 (本) ，

察 。

() 案 ， 案 参 案 ， 按
本 () () () 。

() 、 匙 、 案
， 察 ； 财 ， 安部
， 察 。

() 案 案 不 ，
案 。

() 、 案 案 ，
案 ， ； 案 ，
。

(八) 、 () ，
； 、 ，
。

() 、 保 、 案 ，
。

() 财 ， 偿，
并 别 ：

1. 100 (本) 200 ，
；

2. 200 (本) 300 ，
；

3. 300 (本) 500 ，
；

4. 500 (本) , 察
别 , 。

第十七条 、 藏、 别
。

() (), ,
;
。

() 藏、 ,
。

第十八条 、 , 、 、 ,
别 。

() 、 , 、 ,
。

() 部 部 ,
、 , ; 不
、 察 。

() 、 参 ,
。

第十九条 博; 参 博 变
博 , ;
博 变 博 , ; 、
、 。

第二十条 、 , 背

() 参 、 , 别 。
 () , 初 ,
 ; , 、 ,
 、 , 。
 () 、 , 察
 。
 () 场 材, ,
 常 , 不 , ; 不
 ,
 () 草 、 ; 、
 、 、 , 。
 () 、 、
 碍 常 不 ,
 。
 () 、 、 成 、 毕
 , 办 (补办) 程 ,
 、 成不 ,
 。
 (八) , , 常
 、 、 场
 , 。

第二十一条、播、
、

第二十二条、察
；参

第二十三条、
常、别

()不
、不
；
；不
；、不

察。
()、不
、不

()、
；成不、承

()、()
、)；成
、偿、；成
、偿、察。

()、安
、；

， 察

（ ） ， 察

（ ） ， 、 宠

、 不 ， 、

（八） 1 报 ， 3 1

不 ， 不 1 ； 不

2 ， 不 ， 。

（ ） 、 、 ，

， 成 ， ，

察 。

（ ） 本

， 按 。

第二十四条 （ 查、测 ）

程 、 ， 别

（ ） ， 不参 、

（ ） 、 、 ， 操 程，

不 ， ； 成

() 碍 、 ，
；

暴 ， ；
， ；
， 、 成 ，
。

() 、 、 、 、 、
， 。

1. 10 ， 。
2. 20 ， 。
3. 30 ， 。
4. 40 ， 察 。
5. 60 ， 。
6. ， 察 ；
。
7. 、 ， 不

、 ， ， 。

() (查、测) ，

， ， ；

1. ， 包、 、 笔 并
不 ；

2. 按 参 ；

3. 出 出 ，

;
 4. 、 、 暗 ;
 5. 、 山 场 ;
 6. 按 、 、 标 。
 () (查、测) ,
 , 弊, 、 察 :
 1. 材
 材 备参 ;
 2.抄 、 抄 ;
 3. 、 、 抄
 便 ;
 4. 、 案、 案
 ;
 5. 本 不 、 、 ;
 6. 材 ;
 7. 、 、 谤、
 。
 () 不 , 成
 , 察 ; 成
 , 。
 (八) 成 , 。
 () 、 程
 备、 弊 (弊)、

抄 成 、 成 ，
，

() 本 出
， 按

第二十五条

备、
；

第二十六条

别 。

() 、 拆 、
；

() 谤 、
安 常 、

第二十七条

别 。

() ，
。

() ， 不 ， 成 、
安 ， 不 ，
；

第二十八条

， 查 、

、 播 、 ，
安 ， 、
， ， 。

第二十九条 本 ， 参
本 。

第三十条 ： 、
， 部、 ；
， 、 部 ；
常 ， ；
， 报 ， 。

第三十一条 程
() ， 本
陈 辩。陈 辩 表 ， 并
。
() ， 部 《
表》()， 并
、 材
陈 辩材 报
。

()按 ， 《
》(称

), 并报 部 。

() , 部 《 》(称《 》)。

() 部 《 》 《 》 本 , 并 《 》()

。 () 《 》 《 》 本 , 场 , 《 》() , 把《 》 《 》 , 。

() 不 , 部 布 , 60 。

第三十二条

10 , 15 查并 查 变 , 部

第三十三条 出 查 不 出 ，
。

第三十四条 ，
表 ， 案。

第三十五条 本 部
部 。